

#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回购白锦媛、席晓唐等5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万股。其中，2017年第一期获授股权激励的白锦媛及席晓唐，此次拟回购2人合计64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，10.36元/股；2017年第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陈君、曹力宁、孙坚，此次拟回购3人合计7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10.20元/股。
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上述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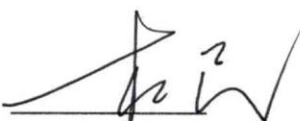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杜民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7日